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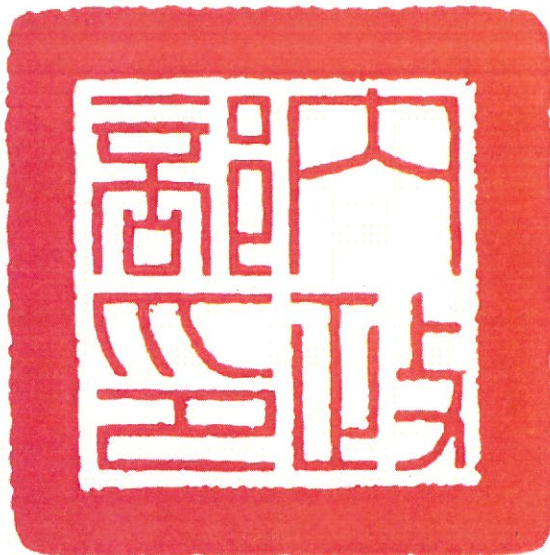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3991 號



主旨：本部行政委託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上半年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作業事項，委託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依據：

一、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43 條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43 條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全國聯合會成立前，其應辦理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之」、「全國聯合會成立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指定辦理營業保證金繳存作業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該會及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

二、本部爰依前揭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委託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上半年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作業事項。

部長 葉俊榮